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辦理技工（駕駛、廚司）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3 名，廚司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5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（二）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三）應徵廚司者須持有丙級以上廚師執照者。

（四）應徵駕駛者須持有小型客車職業駕照。

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廚司：院民日常生活餐食、環境清潔等。

（二）駕駛：接送院民就醫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工友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 1)。

（二）機關同意書 1 份（如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六）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六、有意願移撥者，如未取得照顧服務員證書或未受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者，於任職本家工作後須接受相關訓練。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 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5 號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、廚司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本家行政室電話：(03)8221148*143 聯絡人鄧乃平。

工友（駕駛、廚司）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		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附件 2

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技工（駕駛、
廚司）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加蓋機關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